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46,724,0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498,365股之58.04%。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宜寧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2,040,86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計新台幣1,745,033元，員工酬勞提撥計新台幣11,633,557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經110年3月23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依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46,179,874 權	贊成權數：45,519,2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25,153 權)	98.56%
	反對權數：1,0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9,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62 權)	1.4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0,833,483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計新台幣80,648,365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2.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60,185,118元。

二、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79,874 權	贊成權數：45,519,2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25,153 權)	98.56%
	反對權數：1,0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659,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62 權)	1.4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86,874 權	贊成權數：45,518,2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24,140 權)	98.55%
	反對權數：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6,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62 權)	1.4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86,874 權	贊成權數：45,517,2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23,140 權)	98.55%
	反對權數：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7,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62 權)	1.4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86,874 權	贊成權數：45,517,2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23,140 權)	98.55%
	反對權數：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7,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62 權)	1.4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86,874 權	贊成權數：45,406,6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2,561 權)	98.31%
	反對權數：113,4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498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6,7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012 權)	1.4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並維持公司營運順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身分證號	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3530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85,572 權

註：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於股東會場揭露。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186,874 權	贊成權數：45,381,1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7,112 權)	98.25%
	反對權數：38,5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66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7,1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393 權)	1.6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參、附件

【附件一】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新應材於半導體產業領域已獲顯著成長，在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等應用產品以及半導體微影製程產品，已有數種新產品成功量產並貢獻營收及獲利增長。仍有多項創新產品持續研發中，將可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微影及封裝製程，台南廠二期擴建完成，可提供製造量能於半導體產業應用的產品，而位於路竹科學園區的高雄廠，亦已建設完工並開始試營運，將於 111 年加入量產的行列。而在顯示器產業領域，我們在 TFT-LCD 市場達成營業目標及營收增長，台灣市場之市占率也逐年提升。展望 111 年，將持續擴展顯示器領域的產品及市佔率並持續發展半導體領域相關的產品，實現營收與獲利的顯著增長。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上升，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1 億元較 109 年之 11.5 億元增加 40.02%；全年營業費用 3.75 億元較 109 年 3 億元增加 25.01%；稅後淨利 121,985 仟元較 109 年淨利 24,499 仟元增加 397.92%；每股盈餘 1.62 元，較上一年度 0.39 元增加 315.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1,612,754	1,151,818	460,936	40.02%
營業毛利	421,894	296,163	125,731	42.45%
營業費用	374,698	299,744	74,954	25.01%
營業淨利	47,779	-2,933	50,712	1929.01%
本年度淨利	121,985	24,499	97,486	397.92%

研究發展規劃：

110 年度產品技術開發主要項目：

1.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產品: Cleaner、Developer、BARC 等光阻周邊材料。
2.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產品: RDL/Bumping、Fan-out PLP 等相關材料。
3.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CIS、Finger Print Sensor、WLO 等相關材料。
4.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 QD ink & 相關材料。
5. TFT-LCD 應用產品: TFT & CF 光阻劑系列，PI 配向液。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電子材料為新應材之核心產品與技術發展領域，目前已由微影成像(Photolithography)曝光材料技術衍生發展出周邊材料領域，例如:Cleaner 及 Developer 等新產品。依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為導向，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以累積成長動能，深耕核心產品領域及核心技術，擴展製造生產量能，創造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

一. 產品策略為二個主要方向，展開產品及市場推進

1. 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

(1)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指紋辨識、影像感測及光學元件等應用產品之營收增長、產能擴大及新產品開發。

(2)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產品：聚焦微影成像製程相關產品，拓展新產品導入量產的種類。

(3)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產品：以 RDL/Bumping、Fan-out PLP 之微影製程用化學品為優先研發對象。

2. 顯示器產業應用產品:

(1) 新世代顯示器應用產品: Micro LED 應用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

(2) TFTLCD: 持續擴大光阻劑市佔率及 PI 配向液產品量產。

二. 製造工廠擴展

1. 龍潭廠(總公司)：已啟用第三廠房，111 年將可增加 TFTLCD 光阻劑產能及 PI 配向液產品導入量產。
2. 台南廠：已於 110 年完成二期廠房新建，111 年起可運用於增大半導體製程相關化學品產能。
3. 高雄廠：第一期廠房已於 110 年完工啟用，預計於 111 年量產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產品。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經理人 郭光琅



會計主管 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u> 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 <u>宜依下列原則為之</u> ：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 <u>區分為以下各層面</u> ：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 <u>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四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 <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 、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 <u>相關</u> 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遵守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 、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 <u>有關</u> 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一、二、三項。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適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 <u>利害關係人之</u>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 <u>其</u> 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 <u>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u> ，瞭解 <u>其</u>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 <u>使用</u> 效率 <u>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u> 資源 <u>之利</u> 用效率， <u>並宜</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 <u>宜</u> 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適時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適時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一、三、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阻劑相關產品及半導體電子材料，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48,40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92,919 仟元及 37,77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30 仟元及 15,56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44%及 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 0 十 年 1 0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770,170	21	\$ 686,081	26	2100	流動負債	\$ 170,000	5	\$ 140,000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八)	445,938	12	239,328	9	213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38,095	7	241,3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130	-	176,628	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974	-	8,05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9,346	3	109,10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	-	4,862	-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54,422	2	16,3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650	-	9,933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一)	14,977	-	1,918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248,759	7	168,56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69,478	5	104,23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九)	142,539	4	12,4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3,444	-	2,8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三十)	63,751	2	29,2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21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6	-	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7,972	-	5,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74,947	46	1,335,218	5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193,700	5	49,800	2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60	-	965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23,541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2,304	27	671,803	2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304,118	8	236,838	9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969,732	27	395,459	15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538,391	15	413,820	16
1821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03,877	3	88,919	4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97,670	2	84,595	3
191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9,495	-	10,522	-	2645	存入股證金 (附註二八及二九)	32	-	2	-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493,622	14	490,523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6,093	17	498,417	19
197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0,044	1	18,987	1	2XXX	負債總計	1,608,397	44	1,170,220	45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265	-	242	-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三十)	16,500	-	22,500	1	3110	股本	804,983	23	748,278	2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1,194	54	1,263,990	49	3140	普通股股本	-	-	910	-
1XXX	資產總計	\$ 3,616,141	100	\$ 2,599,208	100	3100	預收股本	804,983	23	749,188	29
						3200	股本合計	876,541	24	473,477	18
						331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71,040	2	68,586	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806	7	135,514	5
						3400	未分配盈餘	323,846	9	204,130	8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2,374	-	2,193	-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007,744	56	1,428,98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16,141	100	\$ 2,599,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瓊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 1,548,403	100	\$ 1,127,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1,139,831</u>	<u>73</u>	<u>846,35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408,572	27	280,872	25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39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08,572</u>	<u>27</u>	<u>282,26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1,092	4	70,764	6
6200	管理費用	136,076	9	81,5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1	11	129,39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1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150</u>	<u>24</u>	<u>281,749</u>	<u>25</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583</u>	<u>-</u>	<u>64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2,005</u>	<u>3</u>	<u>1,16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08	-	1,002	-
7010	其他收入	43,452	3	11,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2)	-	(28,035)	(3)
7050	財務成本	(4,987)	-	(3,8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2,315</u>	<u>3</u>	<u>42,54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036</u>	<u>6</u>	<u>23,33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041	9	\$ 24,4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0,056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985	8	24,49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3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181	-	8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4	-	9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189	8	\$ 25,43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2		\$ 0.39	
9810	稀 釋	\$ 1.60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553	\$ 585,528	100,910	\$ 259,167	\$ 68,061	\$ 111,530	\$ 1,295	\$ 1,126,491
E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525	(525)	-	-
E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07)	-	-	-	(16,207)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4,499	-	24,4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898	9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39	898	25,437
E1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292,770	-	-	-	-	292,770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350,000)	210,000	-	-	-	-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	22,750	(42,770)	20,020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97	-	-	-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828	748,278	910	473,477	68,586	135,544	2,193	1,428,988
E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454	(2,454)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1,985	-	121,98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81	2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008	181	122,18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292)	-	(2,292)
E1	退回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910)	-	-	-	-	(91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44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	6,705	-	6,705	-	-	-	1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59	-	-	-	6,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499	\$ 804,983	-	\$ 876,541	\$ 71,040	\$ 252,806	\$ 2,374	\$ 2,007,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041	\$ 24,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89	56,425
A20200	攤銷費用	3,159	2,9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1	-
A20900	財務成本	4,987	3,854
A21200	利息收入	(308)	(1,0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9	4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52,315)	(42,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83)	(64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816	(861)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8,705)	4,1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50)	(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6,096)	67,3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005	(121,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64	(5,1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9	7,258
A31200	存 貨	(84,014)	(99,309)
A31230	預付款項	(130,074)	3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62)	212,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362	18,0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84	14,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03	21,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	(1,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	146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05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9,194	160,9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7)	(2,0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4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91	158,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41)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89)	(8,6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9)	(62,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4,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8)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2)	(1,3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25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736	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114)	(455,4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	1,0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69	4,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547)	(512,2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1,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1,000)	(5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613	298,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142)	(108,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73)	(6,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07)
C04600	現金增資	439,090	292,7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228	540,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3)	(5,3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4,089	181,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081	504,3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170	\$ 686,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阻劑相關產品及半導體電子材料，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12,7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92,919 仟元及 37,7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30 仟元及 15,5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4%及 61%。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新應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770,693	21	\$ 710,595	27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70,000	5	\$ 140,000	6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九)	470,519	13	275,564	1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38,095	7	241,357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30	-	123,032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123,548	3	111,66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018	-	8,103	-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54,422	2	16,338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	-	4,350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4,977	-	1,91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50	-	9,93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九)	169,608	5	104,718	4
14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48,759	7	168,561	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3,444	-	2,824	-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十)	142,891	4	12,528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210	-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及三一)	63,751	2	29,236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143	-	5,3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0,447</u>	<u>47</u>	<u>1,341,971</u>	<u>52</u>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193,700	5	49,800	2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660</u>	-	<u>965</u>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3,541	1	-	-		流動負債總計	<u>986,807</u>	<u>27</u>	<u>674,971</u>	<u>26</u>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92,919	8	233,077	9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969,748	27	395,459	15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538,391	15	413,820	16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4,063	3	89,266	3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7,670	3	84,766	3
19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495	-	10,522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u>32</u>	-	<u>2</u>	-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93,622	14	490,523	19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6,093</u>	<u>18</u>	<u>498,588</u>	<u>19</u>
19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0,044	-	18,987	1	2XXX	負債總計	<u>1,622,900</u>	<u>45</u>	<u>1,173,559</u>	<u>45</u>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65	-	242	-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三一)	<u>16,500</u>	-	<u>22,500</u>	<u>1</u>	3110	股本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0,197</u>	<u>53</u>	<u>1,260,576</u>	<u>48</u>	3140	普通股股本	804,983	22	748,27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0,644</u>	<u>100</u>	<u>\$ 2,602,547</u>	<u>100</u>	3100	預收股本	-	-	910	-
						3100	股本合計	<u>804,983</u>	<u>22</u>	<u>749,188</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u>876,541</u>	<u>24</u>	<u>473,477</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40	2	68,5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2,806</u>	<u>7</u>	<u>135,544</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3,846</u>	<u>9</u>	<u>204,130</u>	<u>8</u>
						3400	其他權益	<u>2,374</u>	-	<u>2,193</u>	-
						3XXX	權益總計	<u>2,007,744</u>	<u>55</u>	<u>1,428,988</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30,644</u>	<u>100</u>	<u>\$ 2,602,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瓊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1,612,754	100	\$ 1,151,8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1,190,860)	(74)	(855,655)	(74)
5900	營業毛利	421,894	26	296,16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75	4	87,507	8
6200	管理費用	136,741	9	82,8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1	10	129,39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698	23	299,744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583	-	648	-
6900	營業淨利（損）	47,779	3	(2,9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21	-	1,027	-
7010	其他收入	43,456	3	23,3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7)	-	(28,041)	(3)
7050	財務成本	(4,992)	(1)	(3,8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780	3	34,9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4,318	5	27,43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097	8	\$ 24,4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0,112</u>	-	<u>-</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985</u>	8	<u>24,499</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23	-	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u>181</u>	-	<u>8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04</u>	-	<u>93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189</u>	8	<u>\$ 25,437</u>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2</u>		<u>\$ 0.39</u>	
9810	稀 釋	<u>\$ 1.60</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廣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貨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8,553	\$ 585,528	\$ 100,910	\$ 259,167	\$ 68,061	\$ 111,530	\$ 1,295	\$ 1,126,491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525	(52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07)	-	-	-	(16,2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4,499	-	24,4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898	9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39	898	25,437
E1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292,770	-	-	-	-	292,770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350,000)	210,000	-	-	-	-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	22,750	(42,770)	20,020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97	-	-	-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828	748,278	910	473,477	68,586	135,544	2,193	1,428,98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1,985	-	121,98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81	2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008	181	122,18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292)	-	(2,292)
E1	退回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910)	-	-	-	-	(91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44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	6,705	-	6,705	-	-	-	1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59	-	-	-	6,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499	\$ 804,983	\$ -	\$ 876,541	\$ 71,040	\$ 252,806	\$ 2,374	\$ 2,002,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環



會計主管：賴旭琦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097	\$ 24,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55	56,583
A20200	攤銷費用	3,159	2,9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1	-
A20900	財務成本	4,992	3,862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1,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9	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780)	(34,9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83)	(64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816	(8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089)	5,4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50)	(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5,601)	71,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02	(121,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68	(4,5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0	(4,350)
A31200	存 貨	(84,014)	(93,427)
A31230	預付款項	(130,363)	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62)	212,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2,647	20,5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84	14,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95	21,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	(1,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	146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05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0,046)	172,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7)	(2,00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5)	170,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41)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87)	(8,6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0)	(62,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4,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8)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2)	(1,3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25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736	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114)	(455,4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1	1,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69	4,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753)	(512,2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1,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1,000)	(5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613	298,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142)	(108,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47)	(7,1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07)
C04600	現金增資	439,090	292,7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54	540,1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8)	(6,3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0,098	191,8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595	518,7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693	\$ 710,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089,385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44	
減：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2,291,9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819,721
加：本期淨利	121,985,3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71,5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0,833,48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648,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185,118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上市(櫃)後</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規定，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u>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增訂法令適用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u>		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u> <u>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u> <u>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必要設備等。
第 <u>二十三</u> 條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九</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一、考量第二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董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條(二)至(三)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條(二)至(三)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	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應依本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交易金額單筆未達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事後核備者，應遵照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 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1)~(3)所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辦理</u>。 (以下略)	之交易金額單筆未達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事後核備者，應遵照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 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1)~(3)所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以下略)	理，酌做文字修改。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一、爰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放寬取得或處分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 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前述交易金額依第三條(四)之規定計算，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 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前述交易金額依第三條(四)之規定計算，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其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其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u>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並保障公 開發行公司少 數股東對公司 與關係人交易 表達意見之權 利，經參考國 際主要資本市 場如新加坡、 香港等規範， 重關係人交易 應事先提股東 會同意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四)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求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一、基於外部專業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新增第二項，規範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事務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事務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公司公開發行之前，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公開發行之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Chem Solution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3,371,304	4.188%
副董事長	黃嘉能	500,000	0.621%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3,371,304	4.188%
董事	莊宏仁	1,437,083	1.785%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4月2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為：80,498,365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439,869股。